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修讀輔系作業要點

91.11.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『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擴大培育英語教學師資及研究人才，並給予本校非英語學系學生培養另一專長機會，以提升其就業競爭能力。

三、名額：本系每年預計招收輔系學生 40 名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需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其他英語學習成果佐證資料（例如：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、大學聯考英文成績、高中英文成績、參加英語文各類競賽得獎證明等），供本系作書面審核。

五、課程：學生必須修習至少 28 學分。修習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修習順序如下表所列：

以英語學系為輔系之課程

課 程	學 分	時 數	必/選 修	修習 年級	備 註
英語聽講練習一(上/下) Aural-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I	2 (1/1)	4 (2/2)	必	二	1. 學生必須修習至少 28 學分，其中 20 學分為必修，8 學分為選修。 2. 所有課程皆於學期中之夜間上課。 3. 「英語聽講練習(一)、(二)」及「文法與習作(一)、(二)」小班上課，須依序修習。 4. 「中英筆譯」及「基礎英語口譯」小班教學。 5. 「英語語音學」為「英語發音練習」之先修科目。 6. 「英語教材與教法」為「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」之先修科目。 7. 隨班附讀之學生必須修習 4 學分之「西洋文學概論(上/下)」以替代相同學分數之「英美文學概論(上/下)」一科。
英語聽講練習二(上/下) Aural-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II	2 (1/1)	4 (2/2)	必	三	
英語語音學 English Phonetics	2	2	必	二上	
英語發音練習 English Pronunciation Practice	2	2	必	二下	
文法與習作(上/下) Grammar and Writing Practice	4 (2/2)	4 (2/2)	必	二	
英語語言學概論(上/下)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inguistics	4 (2/2)	4 (2/2)	必	三	
英美文學概論(上/下)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s	4 (2/2)	4 (2/2)	必	四	
共計 Total	20	24	必		
語言教學理論與應用(上/下)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for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	4 (2/2)	4 (2/2)	選	二	
英語教材與教法(上/下)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	4 (2/2)	4 (2/2)	選	三	
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Observation and Practicum for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	2	2	選	四上	
中英筆譯 Chinese-English Translation	3	3	選	三上	
基礎英語口譯 Basic English Interpretation	3	3	選	三下	
商業英文 Business English	3	3	選	四上	
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	3	3	選	四下	
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	3	3	選	四上	
英語兒童文學 Children's Literature in English	3	3	選	四下	

註：本課程適用於 9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以英語學系為輔系課程

必修科目開課順序表

年級/ 學期	上學期	學分	時數	下學期	學分	時數
二	英語聽講練習一(上)	1	2	英語聽講練習一(下)	1	2
	英語語音學	2	2	英語發音練習	2	2
	文法與習作(上)	2	2	文法與習作(下)	2	2
三	英語聽講練習二(上)	1	2	英語聽講練習二(下)	1	2
	英語語言學概論(上)	2	2	英語語言學概論(下)	2	2
四	英美文學概論(上)	2	2	英美文學概論(下)	2	2
共 計		10	12	共 計	10	12

註：適用於 9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95 學年度英語學系輔系修讀生遴選方式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40 名(單獨開班，若未滿 25 名則只錄取 5 名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課)。
- 二、申請辦法：符合資格學生(參見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)於公告規定之申請日截止前，填具申請單，並繳交相關資料(大一上學期成績單及英語學習成果佐證資料)。
- 三、評選方式：
- (一)操行成績：至少乙等以上。
- (二)書面資料審查。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大一上學期總平均 $\times 60\%$

大一上學期英文成績 $\times 30\%$

佐證資料 $\times 10\%$

Total：

- 附註：(一)若以單獨開班方式授課，本課程將固定於學期中之夜間上課，學生須於三整學年修畢至少 28 學分之課程。
- (二)錄取名單將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公佈。